

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石井河流域（上游）提质增效工程勘察、初步设计[JG2025-2915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 | 资审不通过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(主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2  |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3  |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| 4  |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|         |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24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0 时 0 分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 周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020-31925207

联系地址：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: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6501911

联系地址：大金钟路 19 号金景大厦 4 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

2025 年 7 月 23 日